

#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建发改投资〔2026〕16号

---

##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建宁县伊家乡沙洲村石门及罗坊至德 兴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复函

建宁县伊家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建宁县伊家乡沙洲村石门及罗坊至德兴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伊政函〔2026〕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建宁县伊家乡沙洲村石门及罗坊至德兴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4-350430-04-01-79619）建设，为构建便捷、通畅、安

全的交通运输体系，优化排水体系、防范洪涝隐患，兼顾道路养护与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所以建设建宁县伊家乡沙洲村石门及罗坊至德兴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宁县伊家乡沙洲村。

**三、项目单位：**建宁县伊家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改建罗坊至德兴桥段通组路 2000 米，路宽 3.5 米，并配套新建波形护栏 500 米；改建排水沟 3000 米、宽 0.4 米，其中罗坊至德兴桥段 1200 米、石门段 1800 米；改建石门段排水管 500 米。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37.7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90 万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

**七、项目建设工期：**6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他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建宁县交通运输局（建交程〔2026〕4 号）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遵守财务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度、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

在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的同时，加强资金筹措、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

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